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76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」（以下簡稱焚化廠BOT案）之建築物使用類別、組別定義及其他相關防火區劃法規適用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府114年5月12日府授環設字第1145102396號函。
- 二、按「……特殊工作場、工場、工廠（具公害）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。」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舉例之C-1類組使用項目，來函稱旨揭焚化廠BOT案係以熱處理方式處理廢棄物，同意其使用類組屬C-1類組。
- 三、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：
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

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……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」有關焚化廠之作業廠房，如傾卸平台、貯坑、焚化設施、發電設施及廢氣處理設施……等，如具連貫性致無法按同編第79條規定一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者，為上開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C類之生產線部分之類似用途建築物，得依第79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四、按建築法第98條規定：「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」前經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類型包括垃圾焚化爐等，旨揭焚化廠倘有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需，得依規定申請許可為特種建築物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環境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電 2025/06/02 文
交 14:00 換 章